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1577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峻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54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峻毅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吳峻毅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關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之記載應予刪除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固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12月29日施行，惟本次修正僅係增訂該項第3款之規定，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且配合第3款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惟並未修正被告本案所涉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暨考

量其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情節、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許珍滋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5426號

被 告 吳峻毅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峻毅明知服用酒類將影響其駕駛之注意力及控制力，於民國112年10月8日13時許，在屏東縣○○鄉○○路00號飲用啤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

01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4時6分許前某時，
02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
03 日14時6分許，在屏東縣○○鎮○○○巷0○0號前，因自撞
04 而發生交通事故，經警到場處理，並對吳峻毅施以吐氣酒精
05 濃度測試，測試結果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
06 克，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峻毅於警詢時及本署偵訊中坦承
10 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11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2 故調查報告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37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
13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20 檢 察 官 吳文書